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当天下午 13:30 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没有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股东在会议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分钟。主持人

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根林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宣布股东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宣读股东会议案及内容；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表决；

（七）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份变动,自前次工商变更登记至2026年7月29日累计转股数量为522,043股,故股份总数由541,804,247股增加至542,326,290股,注册资本由541,804,247元变更为542,326,290元。据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佳力转债”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期间,累计共有6,905,000元“佳力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24,216股,其中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202,173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股数量为522,043股。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本次总股本增加522,04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41,804,247股增加至542,326,290股,注册资本由541,804,247元增加至542,326,290元。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180.424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32.629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180.424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4,232.629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